

王进宇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裁定书¹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湘09刑终400号

原公诉机关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进宇,男,1994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人,大专文化,务工。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12月28日被刑事拘留,2018年1月22日被取保候审,同年6月20日被逮捕。现押于益阳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坚,湖南天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进宇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2018)湘0903刑初362号刑事判决。王进宇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审查,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被告人王进宇于2016年12月开始通过微信、贴吧等社交软件,以本人收购、出售或要他人代发野生动物的方式进行野生动物的贩卖活动并从中牟取利益。2017年4月28日,王进宇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以1700元的价格在其微信好友“A强哥”(另案处理)处购买活体蛇类1条。2017年6月22日,王进宇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以260元的价格在其微信好友“AA社会Y(需要再聊)”(身份暂未查实)处购买活体蛇类1条。之后,王进宇将这2条活体蛇类饲养在自己家中的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720d62420a004ee08daba9bb00bddc04>

恒温箱内。2017年12月26日，王进宇在贴吧发布出售该2条蛇类的信息，同时通过“长沙爬宠群”的微信群联系有意向的买家。至案发时止，2条活体蛇类未出售出去。

2017年12月28日，王进宇被益阳市赫山区森林公安局抓获，后王进宇带领民警在其住处查获未出售的2条活体蛇类。经湖南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两位专家分析鉴定：2条活体蛇类均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中1条为缅甸蟒，1条为黄金蟒（黄金蟒是缅甸蟒的白化突变种）。同年12月29日，查获的缅甸蟒和黄金蟒已被送往湖南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进行救护。同日，公安机关扣押了被告人王进宇iphone6splus一台。2018年1月22日，被告人王进宇向益阳市森林公安局上交违法所得14000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姚某某的证言、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文件清单、救护证明、工商银行转账凭证、人员身份详细信息表、户籍信息、归案情况说明、提取笔录、截屏照片、物证照片、现场指认照片、被告人王进宇的供述与辩解、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等证据。

原判认为，被告人王进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蟒2条，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王进宇主动上交违法所得，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被告人王进宇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对被告人王进宇上交的违法所得14000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对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王进宇的手机iphone6splus手机一台予以没收，上交国库。

上诉人王进宇及其辩护人提出，1、他不是收购、而是购买，原审认定其是收购与事实不符；2、他在购买蛇时并不知购买行为是犯罪；3、本案所涉的黄金蟒是人工繁殖饲养的，不属于野生动物；4、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和王进宇自认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缓刑。

原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列举了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相关证据均已经在一审开庭审理时当庭出示并经质证。本院经依法全面审查，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所列举的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王进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蟒2条，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上诉人王进宇主动上交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针对上诉人王进宇及其辩护人提出“他不是收购、而是购买，原审认定其是收购与事实不符”与“他在购买蛇时并不知购买行为是犯罪”的上诉意见，经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故本案中上诉人王进宇购买蟒的行为属于刑法上的“收购”行为。王进宇作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应当明知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但仍然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实施了上述行为就已构成犯罪。故上诉人王进宇及其辩护人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针对上诉人王进宇及其辩护人提出“本案所涉的黄金蟒是人工繁殖饲养的，不属于野生动物”的上诉意见，经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本案所涉黄金蟒虽然属于人工繁育但仍然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故上诉人王进宇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该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针对上诉人王进宇及其辩护人提出“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和王进宇自认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的上诉意见，经查，本案除了专家鉴定意见书和王进宇的自认，还有侦查机关扣押的2条蟒，并对送检的蟒均进行了拍照，能够反映物种的外形与特性，专家意见虽然不是鉴定结论，但其具有专业性、权威性能帮助法庭正确认证。另外有经王进宇确认的从其手机中提取的涉案蟒的照片，以及其与微信好友的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能够印证王进宇从事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事实，故王进宇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蟒2条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属“情节严重”，上诉人王进宇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该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可清

审判员 雷 蕾

审判员 练川南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法官助理彭轶欧

书记员何武岷